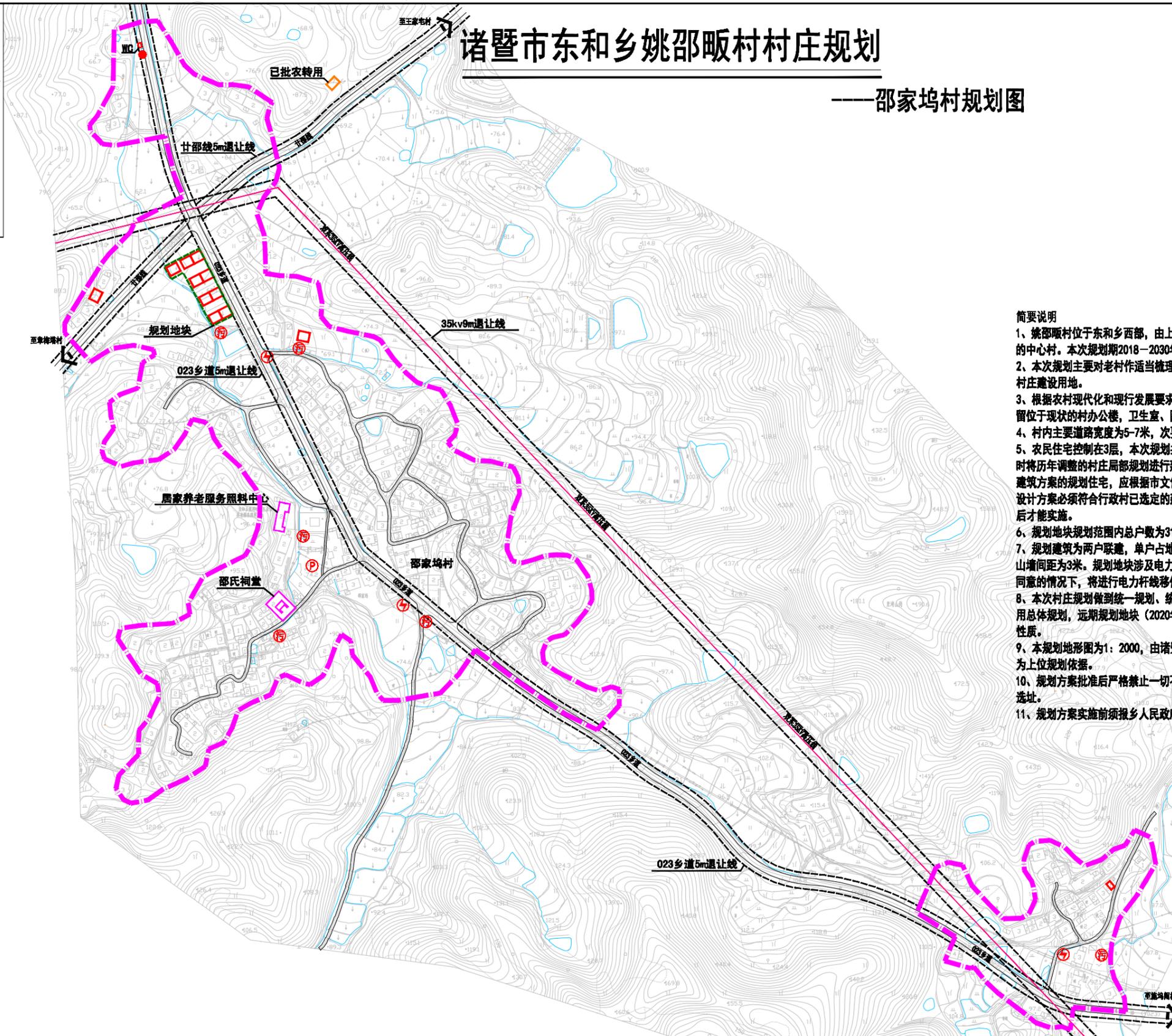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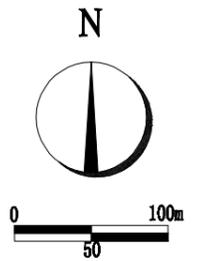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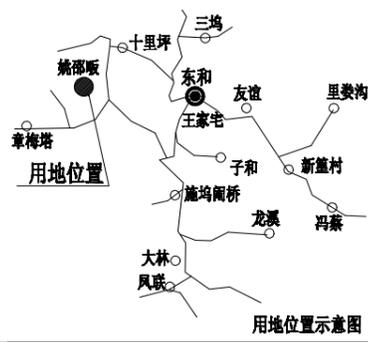


诸暨市东和乡姚邵畈村村庄规划

——邵家坞村规划图



简要说明

- 1、姚邵畈村位于东和乡西部，由上姚、下姚、岩畈、邵家坞4个自然村组成，是东和乡的中心村。本次规划期2018—2030年，规划用地面积67.11公顷。
- 2、本次规划主要对老村作适当梳理和环境整治为主，同时，确定村庄其他用地性质和村庄建设用地。
- 3、根据农村现代化和现行发展要求，村内配套相应公共设施，如公厕、垃圾箱等，保留位于现状的村办公楼，卫生室、图书室等在办公楼内统一安排。
- 4、村内主要道路宽度为5-7米，次要道路宽度为3-4米。
- 5、农民住宅控制在3层，本次规划共安排7处宅基地规划地块（见图虚线范围内），同时将历年调整的村庄局部规划进行延续，本规划未选用《诸暨市农民住宅方案图集》中建筑方案的规划住宅，应根据市文件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建筑方案，建筑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行政村已选定的建筑风格（色彩、风格相近），并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才能实施。
- 6、规划地块规划范围内总户数为31户；村内设置零星用地5户。
- 7、规划建筑为两户联建，单户占地面积为100—120平方米，规划间距一般为12.0米，山墙间距为3米。规划地块涉及电力杆线的，已与村两委会协调商量，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将进行电力杆线移位后实施。
- 8、本次村庄规划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调地、统一配套，近期规划地块结合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远期规划地块（2020年后实施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村庄规划来调整用地性质。
- 9、本规划地形图为1:2000，由诸暨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，规划地块选址位置仅作为上位规划依据。
- 10、规划方案批准后严格禁止一切不连续、跳跃式选址，应以两户联建方案有顺序进行选址。
- 11、规划方案实施前须报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图例

- 规划建筑
- 公共建筑
- 原规划建筑
- 公厕
- 垃圾收集点
- 村委会
- 文化礼堂
- 停车场
- 小学
- 变压器
- 卫生室
- 村部站
- 污水处理池
- 主要道路
- 绿化（活动场地）
- 水体
- 规划地块范围线
- 退让线
- 规划范围线

诸暨市规划设计院
证书编号 NO: 乙[浙]规规编142035

建设单位	东和乡姚邵畈村	项目	村庄规划	设计号	
审定	审核	校对	设计	日期	图号

注册签章:
图纸未经会签或加盖本院出图章一律无效